附件1

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
| **转让标的企业名称** |  | | | |
| **转让方**  **情况** | 转让方名称 | |  | |
| 转让方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 | |  | |
| 转让比例 | |  | |
| 转让原因 | |  | |
| **受让方**  **资格条件** |  | | | |
| **附件** |  | | | |
| 申报备案 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同意转报备案  一级单位盖章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备案  市财政局盖章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一级单位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管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、市管国有文化企业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。一份留存市财政局，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，一份送一级单位。

3.“编号”在申报时空缺，符合备案条件的，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定。